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顧字第 0970009725 號函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提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強化大專校院人文社會科學價值與影響力，培養國際競爭力並兼顧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與交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由本部主辦、國科會協辦，公告徵求大專校院成立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大專校院，以補助五所學校為限。

（二）依申請計畫表現及學校推展企圖，擇計畫優異且已具備本徵件公告**第三點**規定條件之學校予以補助。如補助校數未達原定數量，經審查會議決議，得開放同為計畫優異，但未達規定條件之學校再次競爭，是為備選學校。備選學校如於六個月改進期期滿達規定條件要求，再經審查，本部將擇其中表現最佳之學校補助之。

三、申請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可為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三類（以下簡稱中心），其必備條件如下：

（一）該校人文社會科學相關藏書達一定數量、特色及水準。

（二）得為校內組織規程定有之單位或完成校務會議程序通過之正式編制單位，具專任行政人員、常年預算及獨立之行政及研究空間。

（三）應配置有合理、全時間參與研究但非屬常年固定聘用性質之研究學者名額，使其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其名額以不少於六名，至多十二名為原則。研究學者應配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需求，以聘請國外重要大學及國內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等同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優秀研究學者為考量，校內、他校（含其他研究機構）及國外學者之比例以 2:1:1 原則參考延攬之。研究學者之延攬作業應於是年八月完成，至遲不得超過次年二月。

（四）應設有利於校內外、國內外學者邀訪、交流、進修、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等機制，及對原隸屬於本校相關系所之中心研究學者免授課、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鐘點辦法，且對來自國外或國內他校研究學者之住宿生活，有完整之接待措施。

（五）應訂有行政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主管應具領導能力，且具備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內外國家院士或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其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之學術地位資格者，行政人員應以服務支援中心研究人員教研發展為職責。

- (六) 中心應提出計畫補助期滿後至少六名研究學者名額及薪資之保障、優秀博士後研究員之延攬或留用、研究社群之持續養成與銜接，及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承諾及構想。
- (七) 獲補助之學校應同意該校教師受邀參與同為本計畫補助之他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學者，並達成相關配套要求。

四、計畫期程：

- (一) 以四年為期，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年為一階段，不含改進期六個月。第一階段期程，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階段期程，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各階段計畫以二年為原則，本部得視中心表現及計畫執行成果，中斷第二年補助，並評估第二階段再度開放學校申請之可行性。

五、計畫執行重點：

(一) 發展主題研究社群：

1. 以公開程序選擇優勢跨領域研究主題，促進研究群效之展現，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並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與發展。
2. 研究主題數量，不宜過多，研究期程以二年一階段為原則。四年計畫期滿，研究主題及研究學者應有一或二次更新。
3. 中心研究學者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並以公開方式，每個月辦理一次研究生討論會，或視該主題研究進展，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來台演講。
4. 各研究週期屆滿，研究學者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並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研究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
5. 規劃研究社群持續發展之積極配套措施並落實。

(二) 青年學者培育：重視博士後研究之鼓勵，積極培養博士後人才，並協助爭取等同於助理教授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相關資源。

(三) 教學支援：在不影響研究下，以非主授課之方式支援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欠缺但屬重要跨領域學術主題之課程教學。

(四) 活化教授研究能量。

(五) 提出並落實有利該校人文校園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

(六) 發展其他有別於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既定之角色與功能。

六、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經費由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支應。本部補助經費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國科會補助經費以本點第二款項目規定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應提撥常年預算(含學校應負擔之校內研究學者名額人事費用、水電及空間使用修繕維護等經常性基本運作維持費)以外之自籌經費，其額度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基準，比率如下：

	本部補助比率	學校自籌比率	
獲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	40%	60%	
未獲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	1. 已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60%	40%
	2. 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70%	30%

- (二)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一次核定二年，分年撥付，逐年考核為原則。補助原則如下，但如經審查會議同意其特殊性者，不受此限。

1. 本部補助(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專兼任助理人事費	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設備費	1. 不包括圖書及空間營繕經費。 2. 以不超過總補助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業務費及雜支	1. 以不超過總補助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 以國內研究機構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活費每月新台幣三萬元(其核定原則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經費(不含國科會所支應之國外研究學者來台補助)為優先支用項目，不足額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其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國科會補助：

業務費	1. 國內他校研究學者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辦理。 2. 國外研究學者來台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

- (三) 計畫內博士後人員研究經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如有需要，依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 (四)校內教師擔任中心研究學者研究期間代理其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參與中心研究計畫減授鐘點所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五)計畫改進期間，本部與國科會不另予補助。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 (六)本部補助經費均依教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執行。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要點為先導型計畫，除有特殊原因，本次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詳計畫申請、審查及執行流程圖)
- (二)由學校提出申請，以一校申請一案為限，已正式成立但亟需強化或轉型之現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或藝術相關中心，在一校申請一案原則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每份均含申請表及計畫書，需裝訂成冊(格式詳附件)，備函寄送本部。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補助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文件請力求完備，本部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1.計畫基本資料表(含經費分析表，詳附件一)。
 - 2.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二，以不超過五十頁為限，另參考審查指標，以附錄方式，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 3.屬現有中心轉型強化者，應提出該中心近三年之推動成果及自我評估報告。
- (四)備選學校計畫改進期間，應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另由具有一定學術聲望及行政能力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擔任協同主持人，以加強計畫落實之可行性，展現學校發展企圖。

八、審查作業：

- (一)審查形式：以書面及會議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 (二)審查指標：
 - 1.中心發展性：包括中心理念、與該校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院角色功能之區隔、成員學術表現、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特色、優勢與潛能等。
 - 2.中心組織性：包括人員編制、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支持、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組織運籌營運能力等。

3. 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4. 計畫補助期滿，中心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5.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條件及創新作為。

九、經費核定、請撥與結報：

- (一) 核定：由本部與國科會核定。
- (二)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依核定公文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分向本部及國科會請款。
- (三)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成果提報：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計畫，每一計畫年度結束時，均須提出完整成果報告。
- (二)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請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十一、評鑑及獎勵：

- (一) 每年針對受補助計畫進行考評，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學校成員報告，或視實際需要組成考評小組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查訪時間，另行公告。
- (二) 受補助學校如為獲本部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其計畫年度表現結果，得併入本部五年五百億邁向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及考核之參考。
- (三) 年度考評結果將列入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
- (四) 計畫期滿，經考核表現優異者，將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乙座，予以肯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設中心專屬網站，將計畫及其歷程與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等字樣。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相關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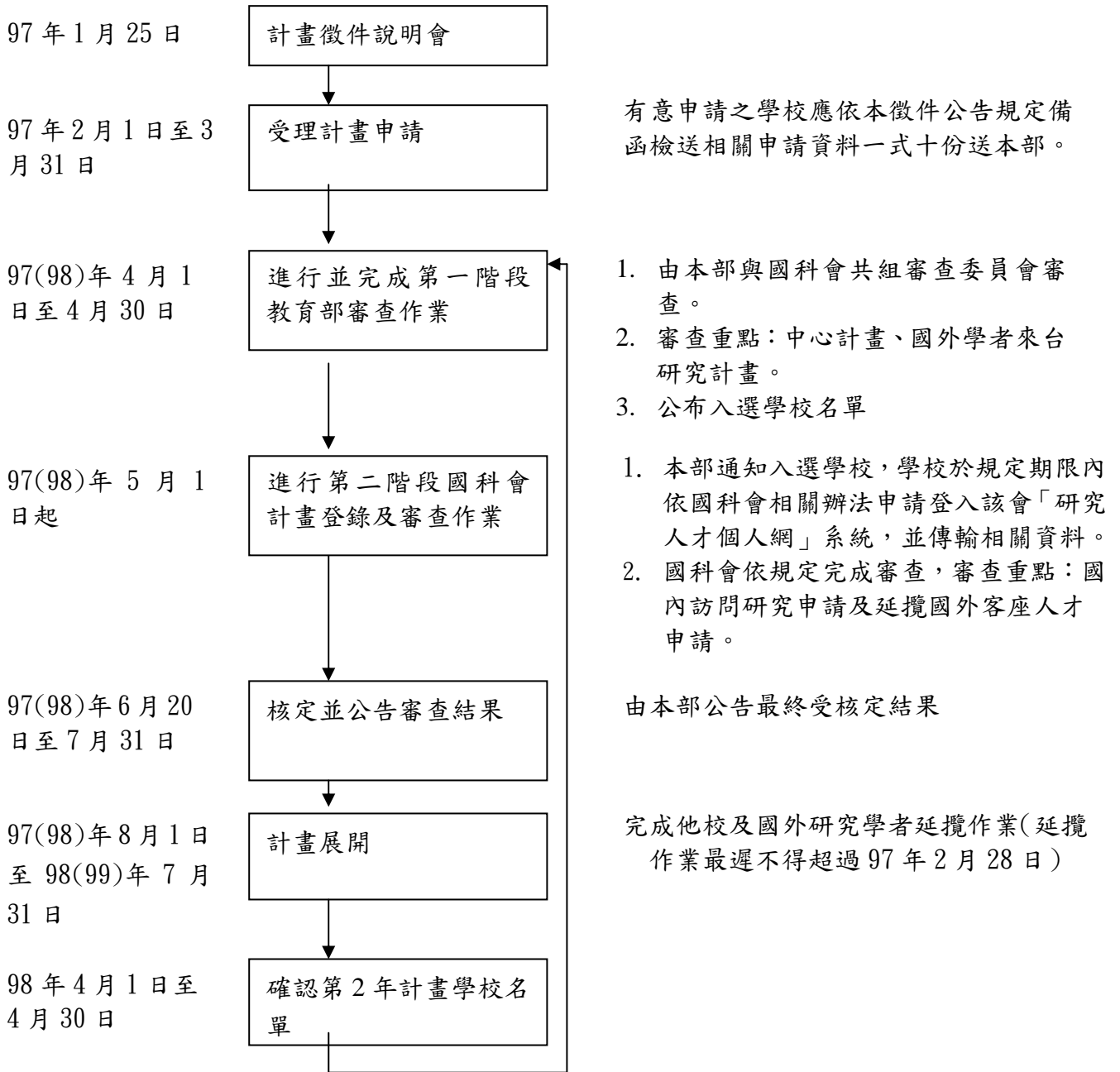
十四、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悉依本邀請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

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通知或政府法規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審核及執行流程圖

作業流程

說 明



備註：上開時程，以本部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基本資料表

計畫單位	_____學校	組織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中心：已符合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中心：改進中，尚未符合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中心轉型（原為_____中心）：已符合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中心轉型（原為_____中心）：改進中，尚未符合要點第三點規定條件。	
壹、規定條件達成度	1. 為校內_____級編制單位（組織文件詳計畫書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行政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詳計畫書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有利校內外、國內外學者邀訪、交流、進修、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及校外或國外研究學者住宿生活接待方案或措施（詳計畫書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隸屬本校教師但為中心研究學者之減授及免授鐘點辦法（詳計畫書頁_____）		
	2. 中心研究學者可有總員額數：_____人； 第一階段研究主題已確定邀聘有_____人；尚待確認聘請有_____人。 第二階段研究主題已確定邀聘有_____人；尚待確認聘請有_____人。		
	3. 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 學校現有人文社會科學圖書藏書量： （資料分析詳計畫書頁_____）		
貳、研究資料	研究主題	研究學者 <small>（尚待確認者請打*）</small>	原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參、第 1 年 經費資料	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 學校總投入 資源	(1) 中心常年預算		
	(2) 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 小計		
2. 申請補助 經費	(4)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5) 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 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 申請補助經費		
肆、第 2 年 經費資料	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 學校總投入 資源	(1) 中心常年預算		
	(2) 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 小計		
2. 申請補助 經費	(4)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5) 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 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 申請補助經費		

中心主持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中心主持人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第1年經費分析表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A. 經常門 A=(A-1)+(A-2)	B. 資本門	A-1 人事費	A-2 業務及 雜支	B. 設備費	備註
1. 學校總投入資源	(1)中心常年預算						
	(2)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小計						
2. 申請補助經費	(4)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業務費如涉及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生活補助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請說明其額度
	(5)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申請補助經費						

A-1 經費分析 (單位千元)

研究人力		學校自備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行政人力		學校自備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研究 學者	助理教授等級			專任 助理	學士級		
	副教授等級				碩士級以上		
	教授等級			其他	其他行政人力 (註 2)		
	特聘教授等級						
	講座教授等級						
博士 後人 力	博士後研究員(註 1)						
	總計				總計		

備註：1. 博士後研究員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得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或循相關辦法另行申請。2. 其他行政人力指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者。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第2年經費分析表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A. 經常門 A=(A-1)+(A-2)	B. 資本門	A-1 人事費	A-2 業務及 雜支	B. 設備費	備註
1. 學校總投入資源	(1)中心常年預算						
	(2)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小計						
2. 申請補助經費	(4)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業務費如涉及有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生活補助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請說明其額度
	(5)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申請補助經費						

A-1 經費分析 (單位千元)

研究人力		學校自備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行政人力		學校自備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研究 學者	助理教授等級			專任 助理	學士級		
	副教授等級				碩士級以上		
	教授等級			其他	其他行政人力 (註 2)		
	特聘教授等級						
	講座教授等級						
博士 後人 力	博士後研究員 (註 1)						
	總計				總計		

備註：1. 博士後研究員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得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或循相關辦法另行申請。2. 其他行政人力指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者。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申請計畫撰寫規範

一、封面

二、計畫基本資料表及經費分析表（詳附件一）

三、計畫內容（請按以下重點撰寫，以五十頁為限）

1. 中心發展部分：包括中心理念、與該校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院角色功能之區隔、研究學者學術表現、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特色、優勢、潛能、四年研究主題及第一階段研究計畫構想等。
2. 中心組織化部分：包括人員編制、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支持、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組織運籌營運能力等。
3. 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4. 計畫補助期滿，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5.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條件及創新作為。

四、經費概算表

五、附錄

- （一） 中心組織化相關文件。
- （二） 中心主管學經歷資料。
- （三） 中心擬邀請之國內外學者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內著作目錄)。
- （四） 過去三年中心學術研究成果（限現有中心轉型者提出）。